

五、未達公告金額採購

5.7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

5.8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採購

TAIPEI
臺北



5.7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

一、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符合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」之規定：

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。(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)
- (二)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之情形如下：(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)
 - 1.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、第 6 款至第 9 款、第 13 款及第 16 款規定之情形。但第 9 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2.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者。
 - 3.所謂「無法承包」，尚非必須 1 次招標無法決標後方得變更為洽非原住民廠商承包。(工程會 94.12.6 工程企字第 09400451080 號函)
- (三)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：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，與機關學校所在地無涉。(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工程會 97.6.23 電子傳真信函)
- (四)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指經政府立案，其負責人為原住民，且原住民社員、會員、理監事、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，達 80% 以上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證明者。(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)

二、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依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其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1.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(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，不在此限)、13 款規定情形，如確有需要，得洽非原住民廠商辦理。
 - 2.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、10、11、12、14 款規定情形，以公告徵求原住民廠商方式辦理，如無廠商投標，得逕邀非原住民廠商比價或議價，並應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。
- (二)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辦理者，同質採購或異質採購之決標程序詳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6 點規定如下：
 - 第一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，如第一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，其第二次招標：
 -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，依投標須知第 61 點(同質採購)或投標須知第 65 點(異質採購)擇符合需要者，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，依投標須知第 67 點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。(機關仍應於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)。
 -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，依投標須知第 61 點(同質採購)或投標須知第 65 點(異質採購)擇符合需要者。(機關仍應於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)
 - 第一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，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，依同質或異質採購分述如下：
 - 1.同質採購，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，以最低標決標者：
 - 第一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，如有無法決標之情形，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，應作成紀錄後，第二步驟改就：
 -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，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，依投標須知第 67 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。
 -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。

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：

(1)無原住民廠商投標。

(2)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有效標。

(3)無符合需要者。

(4)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。

有「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」情形者，原住民廠商應以第一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二步驟之開標；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，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一次，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。

2.異質採購，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：

參考投標須知第 63 點第(五)款之評定方式：_____ (機關得於第 63 點第(五)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，並將「最有利標」改為「最符合需要」，或另定評定方式。機關得無需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，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)，將全部廠商予以評審評定出符合需要序位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先就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，依下列方式比價或議價辦理：

a.擇最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進行議價。

b.擇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之序位依序議價，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家數上限：_____家。

c.擇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辦理比價。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家數上限：_____家。

d.上開議、比價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61 點各款之規定辦理。

e.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，符合需要序位第一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時，準依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(三)款之規定辦理。

(2)依前述程序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，應作成紀錄，改就：

全部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，依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，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，依投標須知第 67 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。(機關仍應於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)

全部經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，依投標須知第 65 點之規定辦理決標程序。

(三)原住民廠商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8 條之資格規定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提供該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開具之有效證明。(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: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)

三、其他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未依法登記為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，即不得承攬土木建築工程。(內政部營建署 91.9.27 管字第 0910045023 號函)

(二)「旅遊服務」雖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專業服務，惟機關如非依上開規定辦理其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專業服務採購，而係採行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方式辦理者，因該作業方式，非屬原民法第 11 條但書所稱原住民無法承包之情形，自仍應依同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。(工程會 95.2.5 工程企字第 09500029450 號函)